

南方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下列证券公司签署的协议,自 2025 年 08 月 05 日起,本公司增加下列证券公司为南方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1070,场内简称:沪公司债,扩位证券简称:上证公司债 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下列证券公司的规定为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25 网址: www.ebscn.com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05 日